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聖毓即鄭聖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鄭聖昱即興昱工程行之法人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（變更前後）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